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18—046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收购天津建材股权有关 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7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5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2018年5月5日，金隅集团披露《关于收购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55%股权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拟以431,536.8585万元收购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建材”）55%股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现有以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做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情况。公告未披露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情况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天津建材最近三年历次股本的变动情况、出资价格或交易对价，并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；（2）2017年3月31日天津建材净资产为728,800.35万元，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26%，说明净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。评估基准日至今已超过一年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率为 7.66%、收益法评估结果减值率为 4.32%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收益法评估结果减值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主要原因；（3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对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及原因。

三、关于标的资产的营收情况。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及 2017 年 1-3 月标的资产净利润均超过营业收入，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,975.36 万元、净利润为 1.89 亿元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36,574.17 万元、净利润为 5.60 亿元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区分会计科目、非常性损益等说明标的资产 2015 年、2016 年及 2017 年 1-3 月净利润的主要来源；（2）2017 年 1-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来源及原因，是否为非常性损益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，对交易作价的主要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，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